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6年度望亭镇农村公路小修保养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望亭镇农村公路小修保养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东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0人，营业收入为30688万元，资产总额为4106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苏州东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3日



1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3.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小微企业。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